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4 February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歧视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报告

肯尼亚^{*}

^{*} 本文件未经正式编辑即予以发行。关于肯尼亚政府提交的初次和第二次报告，见委员会在其第十二届会议上审议的 CEDAW/C/KEN/1-2。

导 言

1. 肯尼亚政府仍致力于提高妇女地位，从其不断将妇女议程事项纳入国家发展计划和项目即可窥豹一斑。各部门及多个部门的重要国家文件都从性别角度分门别类地概括了政府的发展做法。像《社会领域发展方案》、《1999-2015年消灭贫穷计划》、《肯尼亚人口健康状况普查》和《肯尼亚经济概况》便是其中几例。

肯尼亚批准了诸如《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北京宣言》及《行动纲要》等谋求促进妇女福利事业的国际公约，进一步表明了肯尼亚致力于这一进程的决心。《公约》有利于显示肯尼亚在这方面的记录并使之接受国际社会审查。因此，本报告试图评论肯尼亚为履行《公约》所规定的义务而采取的措施。

2. 根据肯尼亚实行的英美法系原则，国际法并不影响肯尼亚的国内法，除非议会专门颁布法律或以某种其他立法形式将其纳入肯尼亚法律。根据这一总的原则，必须通过立法、司法和行政措施才能使《公约》生效；然而国际法的本国化是一个漫长的过程，这样就推迟履行《公约》。要指出的是，政府已就遵守《公约》的规定采取了一些周到的干预措施，这些措施有：

- (a) 1998年政府出台了《国家性别和发展政策草案》。国家政策为政府关注全国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生活领域中现行的性别状况奠定了基础，构成了履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等国际文书的有形框架。

- (b) 肯尼亚政府在1984年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后又组建了特别工作组，以便审查所有关于妇女儿童的法律。该工作组的任务是：

- ◆ 以男女平等和民事、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或任何其他领域内的人权为基础，审查所有导致或旨在损害妇女(无论婚否)所确认、享有或行使的权利或使之无效的现行法律、法规、惯例、风俗习惯和政策。

- ◆ 提议修订、增补或废除构成对妇女歧视的现行法律、法规、风俗习惯和政策。

- ◆ 审议或提出一项将任何基于性别的歧视定为非法和提倡全体人民机会均等的综合法案。

- (c) 1998年，肯尼亚政府发起了一项宪法审查程序，对法律进行普遍审查。

(d) 政府的另一项举措是，1976年成立了提高肯尼亚妇女地位的国家妇女机构——妇女事务局。这明确表示出政府要提高妇女地位的决心。内阁备忘录(78b)授权妇女事务局开展下列工作：

- ◆ 制定、实施和评估政策；
- ◆ 协调政府有关妇女的所有举措和方案；
- ◆ 收集和分析在制定、监督和评估妇女政策和项目方面所需的数据和信息；
- ◆ 支持并联络非政府组织项目和妇女组织。

政府为实现提高妇女地位这一整体目标采取了各种发展途径和/或战略，将妇女关心的问题纳入发展主流。例如，1970年代实行的“妇女参与发展”就是一项把妇女纳入发展进程的具体政策。该战略就是实施针对妇女的小型福利或创收项目。这些战略在解决妇女的战略需要方面证明是无效的，因为这些战略仅仅以妇女为中心，始终使妇女问题脱离主流发展进程。最近在“性别与发展”政策的基础上重定方向，从以项目为核心转向更多以部门和政策为方向。性别战略更多地着重部门的途径，加强男女作为平等伙伴参与主流发展。

(e) 为了加强现有的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构，政府提议成立全国性别与发展委员会。政府认为，提高国家妇女机构的地位会更快、更有效地将性别意识纳入今后的政策制定、规划和实施之中。同时还希望能通过国家部门途径和履行国际公约，为把性别问题纳入主流奠定适当基础。

合起来看，组建特别工作组审查所有关于妇女和儿童的法律、正在进行的宪法审查程序、制定国家性别政策的建议和提议建立全国性别与发展委员会是立法、政治和行政方面影响深远的发展，预示着将为当前积极实施《公约》规定的措施建立制度化的机制。

第一条和第二条

(一) 肯尼亚法律中有关歧视的定义并未包括《公约》所规定的全部内容。

(二) 1997年11月对歧视的定义作了修正，加进了性别歧视；根据《肯尼亚宪法》第82(3)条，歧视的定义如下：

“本条中‘歧视性’系指基于不同人各自不同的种族、部落、原籍地或居住地以及其他地方关系、政治观点、肤色、信仰或性别而给予他们不同的待遇，从而使其中一种人的权利遭到剥夺或限制，而另一种人的权利则不受剥夺或限制或者享有其他人所没有的特权或优惠”。

- (三) 应该着重指出的是，宪法第82(4) (b和c)保留了在领养、婚姻、离异、葬礼、死者财产转移、习惯法和属人法、对妇女影响更大的法律领域中给予差别待遇的权利。但是，必须认识到的一种背景是，肯尼亚是一个由各种不同风俗习惯的种族群体组成的社会。
- (四) 1981年7月《继承法》的颁布和生效是走向《公约》所规定的平等的一个重大步骤。这一举措为死者财产转移提供了统一的法律，赋予男女平等享有财产继承权、所有权和处置权。
- (五) 一些歧视妇女的政策或惯例，诸如已婚妇女没有住房补贴、妇女就业采取合同制、某些部门和时段不允许妇女工作以及已婚妇女没有税务减免等，现今已经予以修正。如今在这些方面，妇女与男子享有同等权利。妇女事务局、议会间党派集团、特别工作组、法律部门改革委员会和法律改革委员会等机构现已郑重成立，下文将予以详述。这些机构形成了反对侵犯妇女人权的歧视性法律、政策和惯例的强大力量。
- (六) 肯尼亚政府在实际工作中坚定不移地贯彻男女平等的原则。为此，政府越来越多地雇用了大批妇女担任高级公共服务职务和政府机构首脑，参见第八条表5。

然而，习惯势力、法定权利意识薄弱、能力建设机遇匮乏、女性的传统地位以及贫困仍极大地阻碍了妇女享有自身的全面发展和基本权利。

第三条

- 1. 肯尼亚妇女依法享有与男人平等地参与政治进程、获得社会服务、保健和医疗、教育、扫盲发展方案、就业、财产所有权和社会福利等权利。
- 2. 政府采取了各种政策措施，确保妇女在社会、经济和文化领域的全面参与。
 - (一) 1975年，肯尼亚政府为表彰妇女对发展进程做出的贡献而设立了妇女事务局，当时是作为文化和社会服务部中的一个社会服务司，其主要目标是提高妇女的地位。
 - (二) 妇女事务局受权发挥下列几项职能：

- ◆ 制定、实施和评估政策；
- ◆ 协调政府有关妇女工作的所有举措和方案；
- ◆ 收集和分析在制定、监督和评估妇女政策和项目方面所需的数据和信息；
- ◆ 支持和联络非政府组织的项目和妇女组织。

(三) 妇女事务局的作用是协调肯尼亚所有旨在提高妇女地位和促进她们参与国家发展进程的妇女方案。

(四) 宪法的《权利法案》中规定在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完全平等。

(五) 政府还采取了进一步的政策措施，以确保妇女的全面发展和地位的提高，为此政府于1998年为利益攸关者出台了《国家性别和发展政策草案》。

(六) 政策草案规定了当前影响男女生活的性别和相关的问题，并提出了处理这些问题所需采取的策略和行动。同时对评定各种政策业绩所需的监督和评估体系进行了说明。这项政策还强调需要建立一个强大的全国妇女机构，以便有助于这项政策的有效实施。这项性别政策着重消除现有的性别不平等，着重实施各项战略，使人们对女人的任务是生育、男人的任务是工作这二者之间的本质联系有实际意义上的理解。它强调了社会、文化、经济和政治方面的因素，正是这些因素造成了在获取和控制发展资源上的长期不平等。

3. 目前正在计划审查国家宪法。根据《议会法》，已成立了一个委员会来推动这一进程。该委员会的成员有男有女，授权履行下列职能：

- ◆ 开展并推动全民教育，以促进公众对宪法问题的探讨和认识；
- ◆ 收集和比较肯尼亚人民对修宪提议的看法，并在此基础上起草提交国民议会的修宪议案；
- ◆ 开展或促使人们就宪法和其他章程及宪法制度开展学习、研究和评估活动，因为委员会认为这些活动可以使委员会和肯尼亚人民了解《肯尼亚宪法》的情况；
- ◆ 另外，委员会授权：

- (一) 审查并介绍本届宪法委员会、机构和办公室的工作进展及其他机构的建立，以促进肯尼亚的法治、尊重人权和男女平等，从而成为肯尼亚经济、社会、宗教、政治和文化发展的有利环境所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 (二) 审查并介绍肯尼亚选举制度的改进情况；
- (三) 审查并回顾财产权和土地权在宪法框架中所处的地位，介绍在确保充分享有土地权和其他财产权方面的改进情况；
- (四) 审查并回顾享有公民资格权，介绍工作进展情况，尤其在赋予权利方面确保男女平等的工作进展情况；
- (五) 审查并回顾促成各种形式歧视的社会文化障碍，介绍在为全体人民争取平等权利方面的工作进展情况；
- (六) 审查并介绍共和国订立的条约和履行条约能力，以及任何其他巩固健全的施政和促使肯尼亚履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的有关事项。

成立了“区域论坛”来协助委员会履行上述职能。“区域论坛”的主要职能是在基层动员各个社区为委员会的工作做好民众教育方面的准备。

- ◆ 妇女要在委员会和区域论坛中都拥有适当的代表权；
- ◆ 因此，25位委员中至少有8位必须是女性，如果主席是男性，则副主席必须是女性，反之亦然。区域论坛的成员中妇女要占三分之一。
- ◆ 国家论坛的职能是学习委员会报告和修宪草案，讨论、修正并通过这些文件中的提议，然后再将报告和草案交还委员会，由委员会递交给总检察长，总检察长再向国民议会汇报。
- ◆ 国家宪法协商论坛是第三个审查宪法的组织。
- ◆ 国家宪法协商论坛包括了各个妇女组织。

由上述情况可知，政府试图通过宪法审查程序发起一次立法行动，通过建立经济发展的平等框架和平等地获取国家资源来保障全体肯尼亚人民(无论男女)的基本需要。政府还力求使妇女参与审查程序的各个环节。宪法审查程序有望涉及法律的各个领域。

第四条

- (一) 政府已采取加速实际平等的积极措施。
- (二) 这主要是在教育部门。近两年来，政府注意到女生进入公立大学就读的入学率比男生低，还认识到推行妇女教育对于妇女的社会和经济地位乃至整个国家的地位都是至关重要的，为此政府采取了积极措施，将女生的入学成绩降低了一分。《性别与发展政策文件草案》同样也构建了政策框架，概述了提高妇女地位的具体措施。而在其他部门尚未制定或实践中还不存在任何正式的积极行动政策或法律。

第五条

- (一) 长期以来，逼婚、早婚、妻子继承财产、一夫多妻制、切割女性生殖器官、陪送嫁妆、关于葬仪的文化传统、重男轻女等习惯势力一直阻碍着提高妇女地位。然而，政府已经着手大力检查教育制度，通过改变男女在社会和文化方面的行为方式来确保男女平等。1987年采用的8-4-4-教育制度新的教学大纲具有重大意义，它从根本上废除了男女的传统陈旧固定职能。

约束这些习惯势力的其他努力还有签发反对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总统令，采取反对逼婚的严厉法律措施，任命妇女担任社区和部门行政管理的职务，以及加大反对传统性别角色和反对这些习惯势力的宣传力度。

- (二) 肯尼亚政府、非政府组织、宗教组织和民间社团都参与了旨在废除传统男女角色的方案。这体现在教科书和课程的修订、妇女事务局在不同部门开展的敏感化方案(包括与司法部长办公室合作由FIDA进行的传媒和警务培训)以及由非政府组织、宗教和民间组织开展的其他民间教育方案。但是，这些努力正面临着传统习惯势力、缺乏男人的参与、愚昧和贫穷等的重重阻力。

第六条

- (一) 由于迅速的城市化和很高的失业率，卖淫活动在城市地区十分猖獗，但这一活动在肯尼亚是非法的。卖淫活动屡禁不止的原因还在于取缔行动的矛头更多是针对妇女。

- (二) 刑法第147条全面谈及娼妓犯罪行为，而第153条和154条则全面涉及了卖淫这种违法行为。关于暴力的法律适用于包括妓女在内的所有人。
- (三) 这两条法律还规定，凡教唆或逼迫妇女卖淫者即为犯罪。
- (四) 为此，可以且已经对嫖客实行与妓女同样的制裁。
- (五) 刑法第147条和148条还对童妓作了法律规定，主要涉及娼妓犯罪行为。由此凡有下列行为者即为犯罪：
- ◆ 介绍或试图介绍任何不满21岁的少女或妇女在肯尼亚或他国与任何其他一个或几个人发生非法肉体关系；
 - ◆ 介绍或试图介绍任何妇女或少女在肯尼亚或他国成为普通妓女；
 - ◆ 介绍或试图介绍任何妇女或少女离开肯尼亚，意图让她到他国成为妓女或经常出入妓院；
 - ◆ 介绍或试图介绍任何妇女或少女离开她在肯尼亚的常住地，意图让她为了卖淫在肯尼亚或他国成为妓女或经常出入妓院。
 - ◆ 第148条对通过娱乐活动或欺骗或使用毒品介绍任何妇女或少女从事娼妓犯罪活动作了规定。
 - ◆ 刑法第149和150条分别规定，任何房主或管理人容许对13岁和16岁少女犯有猥亵行为即为犯罪。
- (六) 刑法中涉及人身犯罪的部分对向肯尼亚妇女施暴作了规定。这项法律适用于在肯尼亚的包括妓女在内的全体人民。
- (七) 刑法中涉及道德犯罪的部分对在肯尼亚的强奸行为作了法律规定。这项法律保护所有妇女(包括妓女)。
- (八) 第三方出售妇女性服务的行为在肯尼亚是非法的。第147条(前文已有说明)、第153(2)和154条对这种犯罪行为作了规定，后两条法律规定，凡以协助、教唆或强迫该妓女与任何人或所有人发生关系的方式控制、引导或影响妓女的卖淫行为的男女均为犯罪。
- (九) 另外，刑法第156条规定，凡有下列行为者即为犯罪：
- ◆ 经营、管理或协助管理妓院；
 - ◆ 在知晓房屋或部分房屋会被用作妓院的情况下，出租或出借房屋的任何部分。

(十) 刑法第151条还规定，如有任何男子不论是任何特定男子或一般男子或在妓院软禁妇女或少女，意图使其发生非法肉体关系即为犯罪。

(十一) 尽管法律对卖淫犯罪行为作了规定和制裁，但卖淫活动在城市仍十分猖獗。其原因就在于不能真正做到依罪量刑，不能起到威慑作用。所有这些与贩卖妇女和卖淫有关的犯罪行为仅被列为不端行为，最多只判三年徒刑。

第七条

(一) 宪法保障肯尼亚的每个成人男女都享有投票权并有资格竞选所有公开选举的机构中的职务，条件是必须符合每个职务对所有人都一视同仁的要求。对参与投票人没有任何文化或财产要求。

(二) 妇女积极参与肯尼亚所有政党的活动。

(三) 自从肯尼亚实行多党制以来，有更多的妇女谋求角逐政府职务。因此在1997年的大选中，有五十(50)位妇女参加了执政党(肯尼亚非洲民族联盟)和反对党的议会竞选；有两(2)位妇女参加竞选总统。

(四) 参与投票的情况表明，妇女占投票总人数的51.1% (见附件A)。然而统计数据显示出妇女在各个部门所占的比例仍然很低。

表 1

1996-1997年按性别分类的候选人数

选举 年份	候选人数			
	女子	男子	总计	女子所占比例
1969	4	602	606	0.66
1974	11	728	739	1.49
1979	10	734	744	1.34
1983	7	720	727	0.96
1988	12	840	852	1.41
1992	19	835	854	2.23
1997	50	832	882	5.70

资料来源：选举委员会，1998年1月。

下表说明，尽管妇女在参与投票的人中占大多数，但议会中的女性仍比男子少得多。男子在议会中占大多数。

表 2

1969-1998年按性别分类的国民议会代表人数

年份	女子	男子	总计	女子所占比例
1969	2	165	167	1.2
1974	7	162	169	4.1
1979	4	166	170	2.4
1983	3	167	170	1.8
1988	3	197	200	1.5
1992	7	193	200	3.5
1997	8	214	222	3.6
1998	9	213	222	4.1

资料来源：选举委员会，1998年。

基层委员会中的妇女

自独立以来，妇女在基层机关选举中的境遇并不尽如人意。下表3表明几乎没有妇女再次当选为委员。这归因于妇女参加基层政治和决策的数量有限。然而，自从1992年肯尼亚实行多党制以来，形势发生了重大变化，妇女所占的比例由1992年的2.7%增至1998年的8.1%。

表 3

按性别和机构类型分类的基层机关成员人数

机关	1988年			1992年			1998年2月		
	总计	女子	女子所占比例	总计	女子	女子所占比例	总计	女子	女子所占比例
国家委员会	631	13	2.1	1,029	24	2.3	2,455	201	
城市委员会	215	7	3.3	354	15	4.2	596	52	
市级委员会	—	—	—	55	4	7.3	69	7	
乡镇委员会	125	3	2.4	398	7	1.8	572	40	
总计	971	23	2.4	1,836	50	2.7	3,692	300	

资料来源：选举委员会，1998年。

肯尼亚政府公报，内罗毕，1998年1月16日。

下表4表明了肯尼亚司法服务机关的性别组成。据了解，这些服务机关中的女性少于男性。然而，形势继续在好转，女性所占的比例由1994年的25.9%上升到1998年的30.6%。

表 4

按级别和性别分类的肯尼亚司法服务机关人数

级别	1994年			1996年			1998年10月		
	总人数	女子	女子所占比例	总人数	女子	女子所占比例	总计	女子	女子所占比例
首席法官	1	0	0.0	1	0	0.0	1	0	
上诉法院法官	8	0	0.0	10	0	0.0	10	1	
高级法院法官	30	4	13.3	30	4	13.3	29	5	
掌誓专员	—	—	—	—	—	—	10	4	
首席地方法官	8	3	37.5	9	4	44.4	10	4	
高级主要法官	7	2	28.5	8	3	37.5	10	3	
高级驻节法官	41	13	31.7	40	13	32.5	39	14	
驻节法官	94	23	24.5	96	24	25.0	86	28	
地区法官	119	37	31.1	116	39	33.6	112	40	
首席卡迪法官	9	0	0.0	14	0	0.0	17	0	
总计	317	82	25.9	324	87	26.9	324	99	

资料来源：司法委员会。

第八条

- (一) 自1989年以来，越来越多的妇女进入外交部工作，政府也认识到了她们所起的作用，任命了许多妇女担任外交职务。目前， 肯尼亚有2位女大使。
- (二) 肯尼亚积极参与非洲统一组织、英联邦、联合国、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东南非共同市场和东非共同体等国际论坛的活动，肯尼亚向这些国际组织派出的代表团中通常都包括妇女。
- (三) 从1991年至今，除了1998年的几个月中由男性担任以外，外交部常务秘书一直由妇女担任。常务秘书一职是肯尼亚公务员制度结构中的最高职位。
- (四) 如表5所示，1992年肯尼亚任命的驻外使团大使共有三十二(32)人；其中妇女占3.1%。然而到1998年10月，妇女所占比例上升到6.1%。
- (五) 肯尼亚政府派驻外国政府或国际组织的代表共计三百五十一(351)人。其中妇女有九十二(92)人。妇女占外事人员总数的26%。
- (六) 从事外事工作的肯尼亚妇女分布于各级岗位。比如，有两(2)人担任大使；五(5)人担任领事，三(3)人担任大使馆一等秘书。其余86名妇女工作在商务专员等其他各个岗位上。
- (七) 妇女从未因她们的性别而被剥夺代表国家或参与国际组织工作的机会。派往参加国际会议的专家通常都包括来自各个专业领域的妇女。各代表团中妇女所占的比例各有不同。
- (八) 肯尼亚没有实施任何鼓励妇女进入外事服务机构或在国际集团求职的方案。这些空缺职位往往通过广告招聘，无论男女，择优任用。

表 5

按级别和性别分类的外交服务机构中女子所占的比例

级别	1992年			1994年			1998年10月		
	总计	女子	女子 所占比例	总计	女子	女子 所占比例	总计	女子	女子 所占比例
总统	33	2	6.1	30	2	6.7	30	4	
大使	32	1	3.1	33	1	3.0	33	2	
副秘书长	89	7	8.2	84	9	10.7	82	13	
次官	192	24	12.5	193	27	14.0	197	30	
高级助理秘书	139	32	23.0	143	38	26.6	155	42	
助理一等秘书	118	35	29.7	69	22	31.9	85	28	
助理二等秘书	70	25	35.7	68	24	35.3	88	32	
助理三等秘书	66	30	45.5	82	32	39.0	98	38	
总计	739	156	21.1	702	155	22.1	768	189	

资料来源：人事管理局编制统计处。

第九条

- (一) 在有关子女的国籍方面，肯尼亚有关公民资格和国籍的法律迄今与《公约》还不一致。在父母合法结婚的情况下，父亲的国籍决定子女是否能够获得出生公民资格。
- (二) 另外，宪法第90条规定，对于在肯尼亚境外出生的人，若其父亲在其出生当日为肯尼亚公民，则其人应于出生当日成为肯尼亚公民。第91条还规定，与肯尼亚公民结婚的妇女经按照规定格式申请即可成为肯尼亚公民。

鉴于条文中规定肯尼亚男子的非肯尼亚籍配偶及其在国外出生的子女均为肯尼亚公民，而妇女却无此权利，因此这两条规定都有歧视妇女之义。然而，据推测，这些问题将在进行中的宪法审查程序期间适当予以解决。

另外，不能向七(7)岁以下儿童签发与发放给其家长的文件分开的旅行文件。因此他们必须持其父亲或母亲的护照旅行。但是如果他们持母亲的护照旅行，必须得到父亲的同意，反过来却不行。

单身妇女须经父亲同意、已婚妇女须经丈夫同意方可取得护照。

第十条

- (一) 肯尼亚政府保障共和国的每个儿童都享有免费接受基本教育的权利。政府的这一保障不仅表现在其主要政策声明中而且也表现在实践中。少男少女都平等地获得选择职业的指导。然而，随着教育制度中引入费用分摊原则，越来越多的贫困家庭的女生因缺乏资金而辍学。某些赤贫家庭的女孩很小就待在家帮母亲干活或者作女佣以维持生计。
- (二) 在所有学校中，男生和女生都可学习同样的课程，接受同样的考试，有同样水平的教师授课，当然学校的校舍和设备质量各不相同。这里，决定性因素是学校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条件，而不是性别。
- (三) 教育部门在人才开发方面已经取得了巨大进展。如下表6所示，1990年小学女童的入学率为48.7%。1998年入学率略有上升，达49.4%，这样女童的入学率几乎与男童的入学率相等。然而，尽管较低等教育女童的入学率有所上升(见表7)，但中等和高等学校的男生要多于女生。

表 6

1990-1998年按性别分类的小学入学人数（单位：1,000人）

年份	女孩	男孩	总计	女孩所占比例
1990	2626.0	2766.3	5392.3	48.7
1991	2659.0	2797.1	5456.1	48.7
1992	2723.4	2806.8	5530.2	49.2
1993	2667.5	2761.1	5428.6	49.2
1994	2742.0	2814.8	5556.8	49.3
1995	2734.1	2802.3	5536.4	49.4
1996	2754.3	2843.4	5597.7	49.2
1997	2797.1	2880.2	5677.3	49.3
1998	2925.2	2994.5	5919.7	49.4

资料来源：《1990-1999年肯尼亚经济概览》。

下表7显示了按性别分类的中学入学情况。虽然从小学升入中学的女生人数锐减，但中学女生的入学率从1990年的42.8%逐渐上升到了1998年的46.7%。

表 7

1990-1998年中学入学人数

年份	女孩	男孩	总计	女孩所占比例
1990	264, 766	353, 695	618, 461	42. 8
1991	268, 373	345, 788	614, 161	43. 7
1992	275, 690	353, 372	629, 062	43. 8
1993	236, 146	295, 196	531, 342	44. 4
1994	283, 400	336, 439	619, 839	45. 7
1995	290, 581	341, 807	632, 388	45. 9
1996	305, 327	352, 926	658, 253	46. 4
1997	323, 625	363, 848	687, 473	47. 1
1998	327, 098	373, 440	700, 538	46. 7

资料来源：《1990-1999年肯尼亚经济概览》。

(四) 五所公立大学1990/91学年度女生的入学率为28. 4%，而1992-92学年度至1995/96学年度的入学率总在变动。然而，从1996/97年度到1998/99年度入学率逐渐上升，1998/99年度的入学率为30. 5% (如下表8所示)。

表 8

1990/91-1998/99年度按性别分类的公立大学入学总人数

年份	女子	男子	总计	女子所占比例
1990/91	11, 280	28, 443	39, 723	28. 4
1991/92	9, 411	32, 263	41, 674	22. 6
1992/93	10, 562	30, 930	41, 492	25. 5
1993/94	10, 323	29, 248	39, 571	26. 1
1994/95	9, 691	29, 649	39, 340	24. 6
1995/96	11, 127	28, 938	40, 065	27. 8
1996/97	10, 914	27, 059	37, 973	28. 8
1997/98	12, 729	30, 862	43, 591	29. 2
1998/99	12, 360	28, 163	40, 523	30. 5

资料来源：《1993-1999年肯尼亚经济概览》。

(五) 据《1994年福利监测概况II》，肯尼亚妇女的识字率约为67.4%，而男子的识字率为82.8%。但1998年成人扫盲班的报名人数中女学员占73.9%。成人教育女子的入学率略微上升了1.2%，从1997年的73,215人增至1998年的74,081人。然而，成人扫盲班的入学总人数下降了1.1%，从1997年的101,354人降至1998年的100,261人(如下表9所示)。还应当着重指出的是，肯尼亚的公立和私立大学继续教育方案女生的入学率呈逐年上升趋势。

表 9

1990-1998年按性别分类的成人教育入学人数

年份	女子	男子	总计	女子所占比例
1990	105,458	32,696	138,154	76.3
1991	104,867	34,709	139,576	75.1
1992	84,049	25,425	109,474	76.8
1993	81,271	26,027	107,298	75.7
1994	87,684	26,595	114,279	76.7
1995	88,479	27,572	116,051	76.2
1996	89,029	26,612	115,641	77.0
1997	73,215	28,139	101,354	72.0
1998	74,081	26,180	100,261	73.9

资料来源：《1990-1999年肯尼亚经济概览》。

(六) 肯尼亚政府认识到，推动妇女教育是提高妇女社会经济地位以及她们家庭乃至整个国家地位的重要手段。为此，政府对促进女生教育甚为关注，要通过增加女子学校和教育设备的数量、不断开展活动鼓励女生学习理科和进入理科院系来推动女生教育。政府的另一项政策规定，因怀孕而辍学的女学生在分娩后应重返校园就学。然而，由于贫困、怀孕、逼婚和文化传统习惯势力的缘故，肯尼亚的女生教育仍面临重重障碍。

(七) 妇女和女青年可以自由参加各个教育级别的体育运动活动。

第十一条

(一) 肯尼亚法律第226章《就业法》规定，每一位男女雇员都有权享受带薪假、每周休息日、充足的住房和医疗保健。除此之外的通常要求是享有工作权、同工同酬、晋升权、培训、职业保障和社会保险方面的平等权利。

(二) 肯尼亚政府已采取积极的步骤来聘用妇女，并实际上已任命一些妇女担任高级职务，尽管人数还很少（见下表10所示）。付薪女雇员的人数从1990年的21.9%逐渐上升到1998年的29.3%。

表 10

1990-1998年按性别分类的现代产业中的工薪就业人数

（单位：千人）

年份	女子	男子	总计	女子所占比例
1990	308.9	1100.5	1409.4	21.9
1991	338.0	1175.5	1513.8	22.3
1992	334.6	1127.0	1461.6	22.9
1993	341.0	1133.9	1474.9	23.1
1994	377.3	1128.2	1505.5	25.1
1995	407.8	1149.2	1557.0	26.2
1996	461.3	1157.5	1618.8	28.5
1997	473.4	1174.0	1647.4	28.7
1998	487.1	1177.8	1664.9	29.3

资料来源：《1993-1999年肯尼亚经济概览》。

(三) 在文职部门以及实际上还有私营部门，是根据职务而不是男女性别进行培训的。

(四) 《就业法》第9条规定：

“每一位雇主在任何时候都应出资为雇员在工作地点或附近提供合理的住宿条件，或在雇员工资或薪水之外向雇员支付一笔足够的金额作为房租，使雇员能获得合理的住宿条件。”

但实际上，按照现行的通货膨胀率和房租，大多数雇主支付的住房补贴都不足以负担合理的住宿条件。

- (五) 以往公务员的条例规定对这一法律要求作了限制，除了很少一些具体例外情况外拒绝向已婚妇女支付住房补助。然而这些条例规定现已作了修正。现在已婚妇女有权获得与同等级别的男同事所得金额相等的住房补贴。
- (六) 国家医院保险基金具有歧视性，因为它不允许已婚妇女参加缴款，除非她是家庭中的经济支柱。
- (七) 政府认识到，妇女在正规部门中就业需要人们明确理解妇女在家庭和家务方面的作用。因此政府向职业妇女提供支助服务，允许她们享受带薪产假(政府部门中为60天)，向妇女提供住房补贴，生育自由并提供就业前和在职培训的平等机会。
- (八) 迄今政府还未采取任何措施来建立儿童保育设施。但是，现在政府已认识到对这种设施的需求，而且一些私人已经在城市地区建立了一些这种设施，因为城市地区对这种设施的需求较多。
- (九) 救世军和儿童福利会已在内罗毕设立了一些机构，对辍学女青年进行儿童保育和家政方面的培训。她们当中有些人由家庭雇用，从而补充了现有儿童保育设施的不足。
- (十) 妇女有绝对优势的传统工作包括护理、文秘、家政等，而男人有优势的工作有建筑师、工程师、勘探员、司机和看守等。然而，自从实施了8-4-4-教育制度和经济自由化使得男女都有了抛头露面的机会之后，时代潮流已大大转变。
- (十一) 肯尼亚规定男女职员的退休年龄均为55岁，也可自愿在40岁时早退。
- (十二) 肯尼亚的社会保障立法包括全国社会保险基金，该项基金是为私营公司以及公务员中无养老金和应计养老金的职员提供的。公务员中常任雇员由公务员养老金方案为其提供保障。全国社会保险基金和公务员养老金方案只为受雇的男女员工提供保障。
- (十三) 妇女的就业保障不受怀孕的影响。妇女依法可以享有60天的带薪产假，但不可再休该时期的年假。然而，男人没有任何育儿假。男女职员均享有30天的年假，但对分工合作这类的灵活工作方式没有任何规定，除非是那些与雇主签订兼职合同的员工。
- (十四) 安全法适用于工作的男女职员。《肯尼亚就业法》对工作安全条例和对工作场所或工作过程中发生任何事故或工伤的补偿方案作出了规定。

(十五) 法律限制妇女在矿井或夜晚工作(护士除外)。除了那些私有或国际组织所有的设施之外，肯尼亚没有儿童设施网络。因此，当父母均出外工作时，孩子都由帮佣工人来照看。但实际上，大部分雇主都允许母亲们暂停工作，为孩子哺乳。

(十六) 国家对工作中的性骚扰未作具体规定。然而，一经接到这类案情报告法律即会予以惩处。雇主对这类事件也作了具体规定。

第十二条

(一) 妇女和男子都有权享受医疗保健设施服务。优质的保健服务是一种基本需要，政府已将提供和改进这项服务摆到了高度优先的地位。基本保健是工作的重点包括下列基本内容：促进食品供应和适当营养，包括计划生育、儿童免疫在内的妇幼保健，预防和控制流行病，治疗普通伤病以及提供必需药品。然而，保健设施实行费用分摊，贫困妇女要享受保健服务是很昂贵的。

(二) 1993年肯尼亚人民的平均预期寿命为61.1岁，其中妇女为63.2岁，男子为59.0岁。但由于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全国肆虐及其它原因，人口平均预期寿命呈下降趋势，1998年的平均预期寿命为59.3岁，其中妇女为60.9岁，男子为57.6岁。

(三) 人民的普遍健康状况有所改善，因为据估计，产妇死亡率现为每万名新生儿有590名产妇死亡。总生育率显著上升，从1962年的6.8%上升到1979年的7.9%，而后再降至1993年的5.4%及至1998年的4.7%（见表11所示）。

(四) 肯尼亚的粗出生率呈现出下降趋势，从1989年的48%降至1998年的34.6%，而1979年和1998年的粗死亡率分别为14%和11%。避孕普及率从1989年的26.9%增加到1998年的39.0%。还应当着重指出的是，肯尼亚的一些传统保健工作者们正在辅助熟练保健人员的工作。

表 11

全国基本健康指标

指标		1962年	1969年	1979年	1989年	1993年	1998年
出生时寿命	平均	46.3	49.1	55.5	59.5	61.1	59.3
	女	49.8	51.2	56.9	61.4	63.2	60.9
	男	42.7	46.9	54.1	57.6	59.0	57.6
新生儿死亡率	平均	126	119	104	74	62.6	70.7
	女	116	109	94	64	58.6	66.8
	男	136	129	114	84	66.6	74.5
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平均	211	167	150	105	93.2	105.2
	女	201	157	140	95	89.3	102.6
	男	221	177	160	115	97.1	107.8
产妇死亡率		226	204	168	225	365	590
粗出生率		50	50	52	48	44	34.6
粗死亡率		20	17	14	11	10	11
总生育率		6.8	7.6	7.9	6.7	5.4	4.7
避孕普及率		4.8	7.0	17.0	26.9	32.7	39.0

资料来源：《1993年、1998年肯尼亚人口健康状况普查》。

《1962年、1979年和1989年肯尼亚人口普查》。

(五) 下表12按省、城和乡显示了肯尼亚避孕药具的使用比例。肯尼亚全国避孕药具的使用比例从1989年的26. %上升到了1998年的39. 0%。

表 12

按省份和居住地分类的目前实行避孕的已婚妇女比例

分类	任何方法				现代方法			
	1984年	1989年	1993年	1998年	1984年	1989年	1993年	1998年
<u>省份</u>								
内罗毕	28.0	33.5	45.4	56.3	22.6	27.9	37.7	46.8
中央	34.3	39.6	56.1	61.1	20.9	30.9	49.8	54.8
滨海	10.3	18.1	20.3	22.1	6.6	14.8	16.7	20.0
东部	26.1	40.1	38.4	45.6	14.1	19.4	30.5	36.0
尼安萨	8.9	13.7	23.8	28.2	5.7	10.2	21.5	25.0
裂谷	15.0	29.7	27.9	37.7	5.5	18.1	21.0	26.4
西部	4.6	13.7	25.1	30.2	3.4	10.0	21.7	21.9
<u>居住地</u>								
城市	24.4	30.5	43.3	49.6	18.8	25.5	37.9	41.0
农村	16.0	26.2	30.9	36.2	8.4	16.5	25.5	29.0
全国	17.1	26.9	32.8	39.0	9.8	17.9	27.3	31.5

资料来源：《肯尼亚人口健康状况普查》。

(六) 除非是在危及母亲生命的情况下，堕胎在肯尼亚为非法。有关上报的堕胎案例并无可靠的统计数据。

(七) 政府通过卫生部(国家艾滋病和性病控制规划署)、非政府组织和宗教组织已经发起了一些唤起艾滋病毒/艾滋病意识和控制它的干预方案及打击方案。上报的艾滋病案例分布情况表明，艾滋病高发年龄是男子为30至34岁，女子为25至29岁(见表13所示)。虽然统计数据表明感染艾滋病的男女人数相当，感染该病的妇女的年龄比男子要小，这反映出一二十岁的妇女在生理和社会方面都较为脆弱。因此，妇女作为基本家庭支柱，她们肩上的负担就更重一些。正是由于认识到这种流行病的严重性，政府才成立了国家艾滋病和性病控制规划署。政府为进一步实行干预，还在1997年第4号大会文件中对其政策进行了说明，文中说“由于艾滋病严重肆虐及其对社会的影响，政府将继续发挥其主导作用，为将关于艾滋病的策略付诸行动创造环境。”

表 13

1986年至1999年8月按年龄和性别分类上报的艾滋病例

年龄组	女子	男子	总计
0-4	2, 532	3, 243	5, 775
5-9	278	348	626
10-14	147	115	262
15-19	2, 209	631	2, 840
20-24	7, 320	3, 078	10, 398
25-29	8, 974	7, 010	15, 984
30-34	6, 559	8, 341	14, 900
35-39	3, 561	5, 815	9, 376
40-44	1, 802	4, 135	5, 937
45-49	1, 014	2, 506	3, 520
50-54	479	1, 341	1, 820
55-59	193	602	794
60+	199	563	762
总计	35, 267	37, 727	72, 994

资料来源：NASCOP/卫生部1997年。

第十三条（由肯尼亚政府保存）

- （一） 肯尼亚有一项家庭补助制度，这种补助通过税务系统支付。男女雇员均可获得税款减免。已婚妇女也可得到减免。这样，即使婚姻状况改变，妇女也不会失去减免权。
- （二） 《国家医院保险基金法》规定，凡其收入构成丈夫可征税收入一部分的已婚妇女不得参加保险基金。而政府的其他补贴如自有住房补贴现已向已婚妇女发放，作为她们应享有的权利。
- （三） 保证男女均享有获得银行贷款、抵押信贷和其他形式的资金贷款的权利。但在实际中，大多数妇女很难获得贷款，原因是她们没有必要的担保品。

(四) 为了缓解这一问题，1981年设立了肯尼亚妇女金融信托基金，向不具备金融机构所要求的担保的妇女提供贷款。该基金还设立了一个有效的周转信贷基金并制定了贷款保证办法，已采用这种方法向许多小型妇女组织或个人提供帮助。

(五) 男女均享有娱乐活动、体育和各方面文化生活的平等权利。

第十四条

(一) 大多数农村妇女并不了解她们的权利。没有任何全国性机构具体负责确保妇女权利的行使。但目前，非政府组织和宗教组织正在开展这类民间教育项目。

(二) 地区发展委员会中有一位妇女领导人，从而可充分代表农村妇女。这确保了有妇女代表参加地区发展规划。在制定经济和农村政策时也考虑到农村妇女的贡献。妇女们还参与地区妇女发展委员会、社区营养方案的活动，取得妇女发展津贴，接受贸易部、妇女事务局和社会服务部社区发展司开展的方案下的企业家才能培训。

(三) 政府继续支持妇女团体及其创收活动。注册团体的数目有显著增加，从1988年的25,000个增至1998年的97,317个（见附件表B所示）。

(四) 农村地区的农业社区主要由妇女组成，妇女们在各地区的农民培训中心参加广泛的培训班。现在有更多的妇女正在接受推广人员培训，工作在农业、兽医和研究官员领域的妇女人数也从此有所增加。

(五) 特别是随着肯尼亚合作社银行的成立，政府已经改善了农民取得农业信贷和贷款的条件，肯尼亚合作社银行通过当地的合作社协会向农村家庭提供信贷便利。但是合作社协会法规定，只有土地拥有者才有资格获得贷款。所以，尽管妇女在其丈夫离开期间实际管理耕地，但大多数妇女仍无获得贷款的资格。

(六) 然而，最近出台的《国家性别和发展政策》中提议实施的一条战略是审查现行的土地法和继承法，保证妇女获得和控制农业资源的权利。

(七) 农业金融公司也向农民提供季节性信贷，其放款原则与合作社协会相同。但肯尼亚妇女金融信托基金和肯尼亚乡镇企业基金却不附加任何上述其它贷款机构规定的限制条件，为妇女提供贷款。然而这两个机构还不能满足所有妇女的要求。

- (八) 大多数农村地区妇女从事耕作，其创收活动以市场为主。国家社会保险基金和国家医院保险基金等社会保险办法只针对从事有报酬的就业人员，因此农村妇女不能享受这些保险。

第十五条

- (一)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男女如有冤情都可平等地求助于法庭。
- (二) 但是刑法有一条重要的例外规定，这一规定的执行具有偏向性。《刑法典》第19条规定了对被控犯有除谋杀和叛国罪以外的任何罪行的妻子给予特殊保护，如果她能证明她是在其丈夫在场并在其胁迫下犯下这一罪行的。这里的假设是，这种胁迫不可能反过来进行。
- (三) 《合同法》在缔结合同方面与《继承法》在财产的支配管理方面一样，赋予妇女与男子相同的法律地位。
- (四) 《户籍法》规定，每个人生来即获得父亲的户籍。只有非婚生子女才获得母亲的户籍，但如果母亲与孩子的父亲结婚，则孩子的户籍也同时改变。即使被收养的子女也获得丈夫的户籍。已婚妇女获得丈夫的户籍。但是，法律允许已婚妇女获得她选择的独立户籍，但她的婚生子女并不能享有这一权利。
- (五) 在此必须指出，户籍法触及了形成妇女生活的最根本的因素。例如，妻子除非获得其丈夫的同意，实际上不得将其子女列入其护照。一旦结婚，她就必须服从有关其丈夫的习惯法和属人法的管辖。因此，有关葬礼等问题都受丈夫的习惯法管辖。所以，可以设想，因为妇女获得了丈夫的户籍，因此她受丈夫属人法的管辖。

但情况并非如此简单，因为户籍涉及以一个人的实际住所，所以可以争辩说，丈夫的属人法也应随着其永久住所的变化而变化。关于葬礼，人们和各组织都要求制定一项葬礼法，法律改革委员会正在对此进行研究。

第十六条

- (一) 通常女子享有与男子相同的缔婚权。但是，肯尼亚基于该国所承认的各大宗教而对婚姻和离婚有各种法律规定。这是政府不严格遵守法律条文的一个方面。例如，《穆罕默德婚姻和离婚管理法》允许未成年人结婚。当学龄少女根据这一法令被迫结婚时，政府可出面干预的理由是应当让少女首先完成学业。但是根据上述法律，双方必须同意这项婚姻。

- (二) 如果妇女选择根据《非洲习惯法》结婚，则她就等于明确表示同意一夫多妻制。离婚也取决于夫妇双方结婚时所选择的婚姻法形式。关于子女的监护问题，夫妻双方享有平等权利，法庭根据子女的利益决定子女监护权的归属。
- (三) 有关监护权、保护权、托管权和子女收养问题的法律也规定夫妻双方享有平等权利。
- (四) 法律没有明文规定姓名的选择权，也不对这方面的问题加以干涉。
- (五) 妇女无论婚否都有权选择一个专业和职业。妇女可自由取得或处置其财产，但在某些情况下，特别是对于夫妻双方共同所有的财产可能须征得其丈夫的同意。
- (六) 禁止童婚，政府采取各种可能的手段对此加以预防。

结 论

第24条规定，各缔约国应在国家一级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以充分实现本公约所承认的各项权利。

为了达到上述要求，肯尼亚政府组建了一个特别工作组对所有关于妇女的法律进行审查，同时正在开展宪法审查程序，作为实现这一目标的途径。特别工作组的任务不仅是审查法律法规，还要审议各项惯例、风俗和政策，这些惯例、风俗和政策理应实施，以使《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生效。

附件

表A

按省份和性别分类的年龄为18岁的投票人数

省份	1992年投票人数			1997年投票人数		
	总计	女子	女子所占比例	总计	女子	女子所占比例
内罗毕	375,574	143,469	38.2	366,049	148,250	40.5
中央	1,034,016	541,824	52.4	997,890	534,869	53.6
滨海	312,993	154,932	49.5	375,253	184,999	49.3
东部	789,232	426,185	54.0	1,028,219	547,013	53.2
东北	73,460	35,775	48.7	63,111	28,905	45.8
尼安萨	816,387	450,646	55.2	918,173	481,123	52.4
裂谷	1,467,503	729,349	49.7	1,643,354	818,390	49.8
西部	531,159	293,731	55.3	704,430	371,235	52.7
全国	5,400,324	2,775,911	51.4	6,096,479	3,114,784	51.1

资料来源：选举委员会，1992年，1997年。

表B

1963-1998年各选举年按省份分类的注册妇女团体的分布情况

省份	1963年	1970年	1975年	1980年	1991年	1997年	1998年
内罗毕	8	10	18	65	568	1,882	2,486
中央	26	407	623	1,170	3,783	12,206	12,974
滨海	13	73	255	670	1,357	4,517	5,236
东部	80	115	305	685	5,077	18,755	20,465
东北	—	1	3	16	225	927	1,218
尼安萨	4	21	113	576	5,120	14,859	18,585
裂谷	28	55	140	847	4,568	20,541	22,567
西部	12	39	99	393	2,916	11,518	13,786
总计	171	721	1,556	4,422	23,614	85,205	97,317

资料来源：《妇女团体普查 - 1991 年年度报告》（1990-1998 年各期）。